

关于 2024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 收支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条和《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4 年度汕头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收支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人员结构

（一）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离退休人数）111.14 万人（女性 56.87 万人），其中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离退休人数）94.46 万人（女性 48.24 万人）。

（二）全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38.89 万人（女性 122.86 万人）。

（三）全市参加失业保险 57.85 万人（女性 28.63 万人）。

（四）全市参加工伤保险 78.11 万人（女性 31.26 万人）。

二、2024 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收入、支出情况（不含上下级往来收支）

（一）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35,446.92 万元，基金支出 1,498,361.34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328,101.23 万元。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1,011.80 万元，基金支出 191,710.74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370,090.53 万元。

（三）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5,234.75 万元，基金支出 28,669.65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39,715.46 万元。

(四)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6,167.79 万元，基金支出 15,839.05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12,437.60 万元。

三、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享受待遇人数

(一) 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数 34.75 万人。

(二) 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际领取待遇人员 65.99 万人。

(三) 全市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9472 人。

(四) 全市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 2035 人。

备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实行省级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市级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区级统筹。